

## 关于召开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 年 5 月 3 日发行了规模为 2.5 亿元的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8 歌山 01，债券代码：143619，债券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权，发行时票面利率：7.4%，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附件 1）。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 9:00-17:00

3. 召开形式：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 投票方式：记名投票，将盖章或签字后的表决票通过传真、邮寄或邮件方式送达至指定联系地址或联系邮箱。

5.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二、会议议题

《关于提前兑付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附件 1）

### 三、出席会议人员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

2. 债券发行人；
3.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四、参会程序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索取有关会议资料。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0 年 4 月 3 日 17:00 之前，按下列要求将参会材料扫描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至宏信证券联系人（通过传真方式送达至指定传真号码，以传真接收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系统的时间为准）。经与宏信证券联系确认材料齐全后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将原件邮寄至宏信证券联系人处。

**参会人员需要提供如下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持有人有效印鉴：**

- 1、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如需，附件 4）
- 2、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以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附件 2）
- 3、证券账户卡
- 4、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需）

**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宏信证券联系人提交材料及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宏信证券联系人：18 歌山 01 工作组

电话：15566849211

指定邮箱地址：[yuhh@hxzb.cn](mailto:yuhh@hxzb.cn)（备用邮箱 [guoky@hxzb.cn](mailto:guoky@hxzb.cn)）

指定传真地址：028-86199815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4 楼宏信证券债券融资部

邮编：610011

发行人联系人：李兵

电话：0571-81062236

传真：0571-81062238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537 号

邮编：310052

## 五、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17:00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次一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

## 六、表决方式及决议生效条件

（一）每一张本期未偿还“18 歌山 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无论是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均无表决权，且其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不计入参与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债券发行人；
- 2、债券担保人；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4、债券受托管理人；
- 5、上述 1 至 3 项的重要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的范围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应在 2020 年 4 月 7 日 9:00 至 17:00（含）之间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盖章后的表决回执（附件 3）扫描并送达至指定联系地址或联系邮箱，并于会议表决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4 月 10 日 17:00 时之前）将原件寄送至宏信证券。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

宏信证券表决联系人：18 歌山 01 工作组

电话：15566849211

指定邮箱地址：[yuhh@hxzb.cn](mailto:yuhh@hxzb.cn)（备用邮箱 [guoky@hxzb.cn](mailto:guoky@hxzb.cn)）

指定传真地址：028-86199815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4 楼宏信证券债券融资部

邮编： 610011

（三）债券持有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四）债券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以最后一次送达的有效表决票意见为准。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 七、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3日



## 附件 1

### 关于提前兑付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 各位债券持有人：

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 年 5 月 3 日发行了规模为 2.5 亿元的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 2.5 亿元。

发行人提议，拟变更《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本金兑付日、付息日期及计息期限的约定，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4、付息日期：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本金兑付日：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6、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

## 二、变更后的兑付兑息方案

发行人提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2.5 亿元本金，并支付自 2019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债券利率：7.4%
- 4、债券面值：100 元
- 5、计息期限：2019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提前兑付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之盖章页)



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附件 2

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_\_\_\_\_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将出席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歌山 01”，债券代码：143619）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	18 歌山 01
债券代码	143619
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8 歌山 01”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债券持有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提前兑付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权人（或被授权人）盖章（签名）：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有效。

附件 4

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兑付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对议案进行修正（如需），并对修正议案进行表决（如有）。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有效